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天国富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贵局提交了科思科技的首次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现将第一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第一期）的辅导时间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天国富证券指派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彭俊、常江、赵宇三名公司正式职员共同组成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根据科思科技的辅导工作进展和中天国富证券的工作安排，新增辅导人员袁唯恒、姚澜。现辅导小组成员中彭俊具有多次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项目负责人的经验，担任工作小组组长，负责整体协调辅导工作。

新增辅导人员简历：

袁唯恒先生：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管理学学士，现任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业务经理。先后参与过协鑫集成、三星医疗、哈药股份、

人民同泰、易成新能等多个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持续督导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姚澜女士：管理学硕士，现任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经理。先后参与过中马传动、合肥通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奥普光电、山煤国际、尚洋信息等多个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新增辅导人员袁唯恒、姚澜均为中天国富证券正式员工，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科思科技聘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亦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配合中天国富证券提供专项辅导和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接受辅导人员应包括科思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科思科技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职位
刘建德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梁宏建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赵坤	董事
宋昕	独立董事
韩慧博	独立董事
马显卿	监事会主席
付红明	监事
张流圳	监事
肖勇	副总经理
彭志杰	财务总监
庄丽华	董事会秘书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四）辅导工作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检查公司制度文件、工商档案、业务文件、财务文件，与接受辅导人员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进行直接沟通、解答疑问等方式进行了全面辅导，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良好。

具体辅导工作如下：

1、督促科思科技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通过辅导督促科思科技按照有关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促进科思科技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科思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科思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科思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6、梳理科思科技关联方关系，督促规范科思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科思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8、督促科思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科思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科思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相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科思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均做到了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科思科技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严格遵守了法定的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科思科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及强化执行。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辅导期内，科思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亦未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七）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科思科技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

（八）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通过定期及不定期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具体问题。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形成口头、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向辅导对象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电子邮件指导等形式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及时整改，协助其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尚待完善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发现公司虽然已建立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执行情况仍然存在不到位的情况，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机构将会督促公司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并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

（二）涉军上市审查工作尚未完成

科思科技作为涉军企业单位，根据国防科工局要求，需要向国防科工局完成涉军企业上市军工事项审查工作，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后才能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辅导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完成了审查申报文件的撰写，目前已经正式提交审查申请文件，辅导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后续将根据国防科工局的意见协助公司完成反馈，取得相关批复。

（三）本次发行募投项目

为确保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切实地反映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辅导工作小组多次与辅导对象进行充分的讨论，公司接受辅导工作小组的相关建议，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修改与调整。目前，公司已基本确定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投资金额，正在对募投项目的投资与收益情况进行详细测算及可行性研究，辅导工作小组将协调各中介机构和公司对募投项目进一步细化并尽快确定最终方案。

（四）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人员，结合科思科技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在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成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公司尽快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章页）

